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7月2-7日，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1. 食典委第29届会议注意到在文件ALINORM 06/29/9B第II部分中提出的对通函2005/30-CAC的回复意见，及由秘书处准备的文件ALINORM 06/29/9B第II部分 Add.1，该文件考虑了已收到的对通函的回复意见，并包含了该问题的附加信息和分析。
2. 食典委决定准备一份通函，请政府对文件 ALINORM 06/29/9B 第 II 部分 Add.1 的第 1-28 段提出评议意见，包括 11 个建议，以在执委会第 59 次会议和食典委第 30 届会议进行更详尽讨论之前，为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进一步的机会，研究这些分析和提议。食典委进一步决定，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讨论这些提议，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出他们的意见¹。
3. 本文件附件 1 所列为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欧共体、日本、新西兰、巴拉圭、秘鲁、美国、ICBA 和 WSRO 对通函 2006/29-CAC 的回复意见。
4. 本文件附件 2 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所表达的观点。
5. 请食典委在适当时审查该文件，并提供指导和意见。

¹ ALINORM 06/29/41 第 158-160 段

附件 1

阿根廷

阿根廷很高兴有机会提供评议意见，该意见反映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协调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上代表们采纳的立场。会议期间工作组详细研究了该文件，并达成一致性结论。

然而，阿根廷保留了在后续程序中对该文件阐述意见的权利。

具体意见

关于**建议 1**：阿根廷不支持每两年期间为食典会议次数设定上限值，由于每个委员会有其各自运作的规则，这种限制将影响他们的工作。

阿根廷认为，食典委每个下属机构的会议次数应取决于议题的数量和议程的内容。因此，应考虑推迟只有少数待议议题的下属机构会议的可能性。

关于**建议 2**：阿根廷认为下属机构的会议次数应同食典委批准的待议的技术工作成适当比例。因此，阿根廷不支持为可能同时存在的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会议次数设定上限，来避免食典会议的增加，然而，可将其作为一个参考。

阿根廷还建议会议的时间安排能考虑同时召开食典协调委员会或不相关的商品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例如，鱼和渔制品委员会及乳和乳制品委员会。

关于**建议 3**，阿根廷认为，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应与其议程及工作的紧迫性决定。

阿根廷注意到，根据经验，会前的实际工作组会议对解决不是非常有争议的，但将在全体会议上占用更多时间的问题是有用的。关于有争议的问题，在工作组中很难达成妥协，则交由全体会议由所有成员国讨论。因此，这些问题最好在全体会议上解决。

关于**建议 4**，阿根廷注意到，根据议程已经有稍微延长会议期限，成功地改变会议标准格式的范例（乳和乳制品委员会，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等），例如：根据每次会议的议程，可能调整为 7 个工作日/实际天数。

关于**建议 5 和 6**，阿根廷支持所提出的这些建议。

关于**建议 7**，阿根廷认为，在审查食典委下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责过程中依据个案做出决定是没有问题的。就时间而言，尽管需要认真检查进行大的改变的可能性，但提出某些小的改变是有潜在益处的。

关于**建议 8**，阿根廷注意到，为做出决策需要考虑国际或区域商品贸易的性质。应依据个案，在彻底审查对国际标准的需求及全球性委员会的工作量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这种审查应由 CCEXEC 在对建议进行严格审查中开展，以将某一标准范围扩展到国际层面。

关于**建议 9**，阿根廷支持该建议。

关于**建议 10**，虽然阿根廷对营养方面的重要性表示认可，但认为食典委不应解决所有提议的问题。关于此项事宜的更详尽细节将遵循既定的过程。然而，关于**建议 10**，应基于食典委制定的对工作优先性的标准作出决定，换言之，应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商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

阿根廷还注意到，考虑到危险性评估资源的缺乏，还有许多没有解决且需要给予优先的基本的食品安全问题。

关于**建议 11**，阿根廷支持该建议。

澳大利亚

一般性意见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食典委重组委员会工作的需要，包括合并具有交叉或相似职责的委员会、解散某些委员会而转换为特设工作组，及调整会议的频率/间隔。我们认为，在作出最适当的选择时，秘书处应对每个委员会的工作项目进行详细的评估。

许多委员会（主要是商品委员会）仍在继续制定一些许多年前已启动的、对食品安全关联很小或不相关，或对国际贸易没有重要意义的标准。而且，许多标准集中在质量参数上，这些参数可能对贸易造成技术壁垒且通过工业标准可更好的解决。研究内容应包括确定横向委员会和纵向委员会之间的交叉或联系，确定在多边或双边安排可能涵盖的，或目前通过工业标准可更好解决的具体事项（例如：质量参数）。

执行从该项研究中获得的建议将使食典委集中制定主要的国际重要性的标准，极大地加速标准采纳和实施的步伐。就贯彻秘书处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看，澳大利亚支持提交 CCGP 进一步讨论并可制定关于会议时间表运行的准则。此外，我们支持美国的建议，由执委会对委员会进行某些管理。

对 11 项建议的具体意见

建议 1

澳大利亚原则上支持该建议。我们同意改进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时间表，然而，可能很难在兼顾北半球和南半球夏季假期的当前计划间找到平衡点。我们的观点是探讨在每年的另一个时间段举办年度食典委会议的可能性，将有助于提高委员会会议在年度内分布更为均匀。

在考虑设定上限方面，可能意味着各委员会每年不能同时召集会议。如果在食典会议的时间表上有更多的灵活性，一些委员会可能在本届会议之后 15-18 个月安排会议，以使得在会议间通过实际工作组会议（正在增加）开展更多的工作。目前的时间表是双年度的计划，在下届食典大会前给委员会预定会议召开的日期留有的余地很小。

建议 2

澳大利亚支持该建议，但对其可能影响食典委处理出现问题及改变优先性的能力方面持保留意见。

在以前递交的书面意见上，澳大利亚已经强烈地倡导对所有食典委员会工作项目的详尽研究，以明确在横向和纵向委员会之间的重复或联系，确定在其他双边/多边或商业安排中可能涵盖的或通过工业标准更好解决的具体考虑事项（例如：质量参数）。这对正在开展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成员国越来越被要求将资源转移到一些同人类健康或食品安全无关，但在工业上不具备全球代表性的规定的质量参数的委员会工作上。

食典委应慎重考虑认可该项建议的意义。

建议 3

澳大利亚支持该建议，然而认为需要赋予会议时间表更多的内在地灵活性，以使委员会能够做出应何时召开下届会议的决定。例如：如果委员会在会议间已经计划召开几个实际工作组会议来推进标准的制定，那么应能够决定何时召开下届会议以便安排实际工作组会议（例如：15-18 个月的间隔）。这将协助秘书处和主持国政府更好地利用其财政资源。例如：如果不要求每年主持一次委员会会议，主持国可能将其经费转向召开实际工作组会议。然而，这样仍需要谨慎考虑是否增加委员会的效力或产生负面影响且延缓进度。

建议 4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该建议。此外，我们提出应考虑限定会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的数量。例如：加工蔬菜和水果食典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会前的周末召开了 4 次会议。作为结果，这些会议报告作为会议厅文件来分发，为那些不能在全体会议讨论之前参加所有工作组的成员国提供了很少的考虑时间。可能对较小的代表团来说尤其困难。

建议 5

澳大利亚支持该建议，然而在建议 2 中的评议意见也与此有关。首先，在进行深入讨论之前，我们建议应要求在建议中提到的委员会的主持国和现任主席对可能的合并进行讨论。然后将讨论的结果报告给执委会和食典委。

澳大利亚还考虑，应更详尽地探讨成立动物产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建议。我们的观点是，这将在动物产品食品安全方面同 OIE 工作建立更好地协同/联系，以此促进整个食物链的食品安全。

建议 6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深入讨论该问题。澳大利亚建议要求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更详尽的讨论，以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出可能合并或解散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在建议 2 和 5 中的评议意见与此相关。

建议 7

澳大利亚认为该建议可能不成熟。我们认为目前的审议是不完整的，并对现在是否是决定何时进行新的审议的时机存在疑虑。可能应在使用的 3 年以后进行严格审查的评估。关于食典委的商品工作，澳大利亚认为，还不能进行全面的审议，迫切需要确保食典委和成员国的资源将被直接用于符合食典委优先性的活动中。

建议 8

澳大利亚认为应将该建议作为商品委员会作用和工作的扩展审议的一部分来考虑。目前我们不支持该建议。

建议 9

澳大利亚不确定是否该建议可取得有助于改善委员会之间关系的任何效果。可能应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进行深入地讨论，以提出更具体的建议来确保横向委员会和纵向委员会之间更好地协调。

建议 10

澳大利亚认为，由于此项工作同 WHO 对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的实施相关，因此应在食典委未来在营养领域的工作所蕴含的更广范围内考虑该建议。澳大利亚特别支持 FAO/WHO 为建立永久的联合专家机构以向食典委和成员国提供营养方面的科学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建议 11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该建议。为使食典委更好地评估关于制定同消费者健康保护不相关的国际标准的作用，对于食典委员会来说了解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是重要的。

秘书处可能还注意到，正在 WTO 范围内进行关于增加使用民间标准作为贸易条件的讨论。

加拿大

建议 1

我们相信，该建议的意图是考虑到有效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在双年度会议的数量不超过食典委秘书处能有效服务的数量。我们支持该意向，所确定的会议数量并不妨碍推进工作的能力，这一点是重要的。目前的会议数量就既往来说可能较多，但必须认识到对食典委的工作期望已经增加。我们注意到建议 3 也能产生双年度会议数量减少的结果，然而，该建议的关键因素是更有效的工作方法。

建议 2

同我们建议 1 的观点相似，活动状态的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数量应是能有效管理的数量，同时要认识到需要启动及/或推进工作。我们相信有效的工作管理，特别是坚定地应用严格审查的过程，应有助于更好地确定优先工作。同其他的措施相结合（例如：建议 3）将能使下属机构会议数量减少，而不对标准制定过程的效率产生负面影响。

建议 3

加拿大同意，如本建议所认识到的那样，在存在有效的机制以确保在会议间期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应考虑延长某些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间的间隔。在 FAO/WHO 对食典委进行联合评价期间所提出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需要及时的标准。如果存在能使工作在会议间期有效开展的机制，会议间更长的间隔不一定造成制定标准所需时间长度的增加。延长委员会会议间隔的任何决定将由该委员会自己决定，可以延后召开某届会议，而缩短下一届会议召开的间期。

建议 4

我们同意该建议。如果很好地计划会议，成员国在会议期间按律行事，将会议期限保持在 7 天以下应该没有困难。如果投入起草报告、采纳报告、拘于程序等时间过长，代表团用于讨论问题的时间就受到限制。我们建议，不仅食典委会议的期限值得审议，还应从提高效率检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例如：委员会会议可于周一上午 9:00 开始，持续到周四中午，在周五中午开始报告草案的审议。

建议 5

我们同意该建议。而且，我们强调只有通过充分的项目文件证实并通过严格审查确定需要新标准或修订现行标准时，才能开展任何新工作。为了促进确定优先过程，在商品委员会制定/使用更具体的标准以更好地评价正在进行/建议工作的关联性是有价值的（例如：类似于 CCMMP 制定的类型），如果该标准符合食典程序手册中所明确的确定工作优先标准。

建议 6

加拿大同意该建议。我们还建议商品委员会可希望审查其目前的工作负荷，并考虑停止被认为没有必要的，即不涉及保护消费者健康或确保食品贸易公正进行的标准工作，同时确定完成每项剩余标准的时限。

建议 7

我们同意该项建议。我们相信，对来自 FAO/WHO 对食典委评价的建议，在其经过适宜时间的执行后进行修订是有价值的，以便确认这些建议已经达到预期结果并确定是否需要继续活动。

建议 8

加拿大支持，在有证据显示区域标准所涵盖的产品贸易主要限于该地区国家的情况下，由协调委员会制定区域标准。我们的观点是，将区域标准转变为全球标准的事宜需进一步讨论（例如：在程序中哪一步已采纳的区域标准开始作为全球标准的制定过程？）。

建议 9

我们同意该建议。我们特别相信对于认可程序需要进一步的澄清，例如：认可委员会的作用，在步骤程序的哪一阶段应将要求认可的条款提交给相关委员会等。

建议 10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CCNFSDU 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就制定特殊膳食食品标准而言作为商品委员会，另一个是当其处理关于营养的一般问题时作为一般问题委员会。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在试图就商品标准方面达成共识所面临的困难（例如：加工婴幼儿谷基食品食典修订标准草案）。

虽然我们还同意应重新审议当前 CCNFSDU 的结构和职责，但我们的观点是，在食典委关于如何解决来源于有关食典委在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方面作用的 FAO/WHO 文件的任何新工作上做出决定之后，才能进行该项工作。

建议 11

我们的观点是，进行这项工作将是消耗资源的，同时考虑食典委秘书处资源有限的事实，我们不清楚这项动议的目的。我们注意到 WTO SPS 秘书处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分发的关于民间标准及 SPS 协定 (G/SPS/GEN/746) 议题的文件。该文件注意到现存的 400 多个民间标准计划。我们建议，在支持启动该项审议之前，有必要清楚地阐述结果及如何使用信息。对食典委来说，重新确定作为卓越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作用的最有效方法是通过制定及时的标准。

哥斯达黎加

建议 1

哥斯达黎加支持食典委秘书处考虑对每年和双年度食典会议设定上限的建议，应用以往的经验以每两年 40 次会议或每年 20 次会议为基准，以便每个国家对会议的数量有清楚的概念并以此制定参会预算。

建议 2

哥斯达黎加支持第二个建议，考虑为任何时候共存的、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数量设定上限值（除协调委员会之外），因为很清楚，如果有很多这样的机构，将大大增加各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费用。这样将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参加会议将更加困难。哥斯达黎加还建议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仅同时举办食典协调委员会的可能性，商品或一般问题的委员会决不应重叠，由于如果同时举办这些会议，那么审查所有会议的所有问题的国家秘书处将发现他们有繁重的额外的工作负荷，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建议 3

哥斯达黎加支持食典委应请各委员会考虑更长的会议间隔及食典委应向各委员会提议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一半委员会在偶数年举行会议，另一半在奇数年举办会议，以便每个国家能更好地解决在国际会议上提出的事项，同时主持国国家有足够的时间组织同本届会议有关的工作。所有这些都应根据工作量和紧迫性由各委员会审查。

建议 4

哥斯达黎加不支持食典委食典秘书处关于食典会议应有最长会期的建议，包括会前工作组会议，因为哥斯达黎加考虑每届会议的天数应基于下属机构根据相应工作量召开会前会议的需要。

建议 5

哥斯达黎加同意食典委应以个案为基础考虑使用一个特设工作组或商品委员会来制定或修订商品标准的利弊。

建议 6

哥斯达黎加同意对下属机构的职责及目前和未来的工作量保持评估的做法，认识到协调委员会可能对不能参加所有法典会议的国家起关键作用，同时食典委审查了协调委员会在地区和全球层面上对标准和相关问题提出区域立场，并反映由协调员所代表的整个区域支持的可能性。

建议 7

哥斯达黎加同意，食典委应在 2011 年后对食典委下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责进行进一步全面审查。

建议 8

哥斯达黎加支持制定区域标准的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执行并完成工作，及一旦这些标准被采纳为区域标准，应将其提交给食典委作为全球标准草案的建议。

建议 9

哥斯达黎加同意，食典委应鼓励通用原则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及适宜的其他委员会继续讨论一般问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决定相互协商的统一程序。

建议 10

哥斯达黎加不支持考虑对食典委来说进行有关营养的即时或未来工作任务的当前安排是否适宜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 CCNFSU 和 CCFL 的工作对推进营养事宜是非常重要的。此外，食典委的工作决定应以制定同食品安全相关的优先工作的标准及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商品标准为基础。

建议 11

哥斯达黎加支持食典秘书处应获得关于 ISO 标准以外的民间标准信息，以重申食典标准的作用并将食典委的工作集中在食典应保持独特功能方面的建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建议 1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支持为每双年度的食典会议设定上限，如果设置，仅作为工作进展的指标。我们支持 CCLAC 的立场，食典委每个下属机构的会议数量应由议题的数量和议程的内容来决定。因此，应考虑推迟在议程上有少数待议议题的下属机构会议的可能性。

建议 2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支持对在任何时间共存的、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数量设定上限，以避免食典会议的增加，然而可作为参考。我们支持 CCLAC 的立场，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同时举办食典协调委员会或无关的商品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

建议 3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支持采纳更长的会议间期，但考虑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应取决于其议程和工作的紧迫性。

我们还同意 CCLAC 的观点，会前召开实际工作组会议处理哪些没有争议、但在大会上占用很多时间的事宜。

建议 4

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将食典会议保持在最长 7 个工作日之内，包括会前工作组会议。

建议 5

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建议 5。

建议 6

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建议 6。

建议 7

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建议 7，但条件是食典委根据个案来决定。

建议 8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支持限制协调委员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因为国际或区域性食品贸易将决定制订国际标准的需求。

我们支持 CCLAC 的立场，CCEXEC 应负责将标准的范围扩展到国际层面。

建议 9

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建议 9。

建议 10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营养问题是重要的，应与食品安全同等看待。因此，我们同意食典委应审查目前对食典委的安排，以开展目前和未来同营养相关的工作，而且应将其整合到新的战略计划中。

建议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意建议 11。

欧共体

欧共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ECMS）很高兴回应食典通函 2006/29-CAC，提供关于食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结构和职责审议的评议意见。

建议 1

ECMS 支持建议 1。

建议 2

ECMS 不支持采纳建议 2。对以科学为基础的国际组织的工作来讲，应用纯粹的数学方法控制处于活跃状态的下属机构会议的数量是不适宜的。如果确有合理需求，食典委应可能建立一个下属机构，而不解散或中止另一个机构，同时仍然将机构数量保持在可管理的水平之内。

建议 3

ECMS 支持建议 3。最近的经验（例如：CCFICS, TTFBT, CCGP 工作组）已经证明，在适宜的机制下在会议间期可能取得很大进展。然而，ECMS 将对频繁增加的实际工作组会议的复杂性表示关注（例如：CCFH 的上届会议成立了 5 个仅使用英语的会间工作组），特别是财力等资源问题。

建议 4

ECMS 支持建议 4，该建议允许在 5 天全体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组织实际工作组会议。

建议 5

ECMS 支持建议 5。特设工作组能更集中于职权范围，一旦任务完成既可解散。在过去的几年中特设工作组已经取得了好的结果（例如：TTFBT, TFFJ, TFAF）。

建议 6

ECMS 支持对下属机构的职责进行定期评估。合并委员会在某种情况下是适宜的，但应谨慎进行，因为它可能导致委员会有一个太广的范围，例如：动物产品食品安全法典委员会将涵盖从兽药到动物喂养和卫生问题的非常不同的领域。

建议 7

ECMS 支持建议 7。确实需要数年的经验来评价最近已经实施的新机制，例如：由 CCEXEC 开展的严格审查。

建议 8

ECMS 同意该建议，区域标准不应总是转变为全球标准，在第 8 步采纳后应以个案为基础进行考虑。

建议 9

ECMS 支持认可程序的简化，且为了达到这一结果，鼓励 CCGP 积极参与并协调同所有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

建议 10

ECMS 认为，在食典委中 CCNFSDU 和 CCFL 应对营养问题的审议起主导作用。

在过去的一些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已请 CCNFSDU 向他们就有关营养问题提供科学建议。这些回应的科学基础已足够清晰，并已引起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关注。应以某种方式开展显然需要广泛科学支持的营养方面的进一步工作，以使其符合危险性评估者和危险性管理者的功能分割：食典成员国当其参加 CAC 和有关下属机构时总是作为危险性管理者。另一方面，食典成员国应对 CCNFSDU 使用公开的可获得的科学评估来促进营养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可能性给予进一步的考虑。

此外，地区协调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也能给予有价值的投入。在 CCFL 及 CCNFSDU 正在进行的有关 WHO 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方面的工作，可能需要有更多的议程来解决营养问题。

建议 11

ECMS 支持食典委对制定民间标准的更广的开放，并持有以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好的结果的观点。然而，应在两方面之间保持一个清晰的区分：一方面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除作为 WTO 的参考点外，具有两个目标，保护消费者健康及促进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另一方面民间标准可能旨在满足某些具体的消费者需求并常常受市场驱动。

日本

建议 1

为一个双年度内食典会议的数量设定上限是有用的，以使各成员国有充足的时间形成回应通函的官方评议意见，且食典会议能充分讨论其他食典会议的结果。“40”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数值，但应给予灵活性以便应付新的或紧急的问题。同样，“20”对一个公历年内所计划的会议数量来说也是一个适当的数值，但仅应是一个指示性的上限值。

根据食典委评价的建议，同以往相比更强调会议间期工作组的工作。自那时起，已经成立了许多工作组，特别是实际工作组。即使控制了食典会议的数量，如果实际工作组数量显著增加，那么成员国的负担将不会降低。因此，不仅应为食典会议的数量设定上限，还应为包括实际工作组在内的会议总数设定上限。

此外，当为会议设定时间表时，应考虑到会议地点的地理分布，以使那些有相似专家参加的会议能在邻近的国家一前一后接着召开。

建议 2

不同意。如果适当的安排会议间隔，稍多于 18 个下属机构是可以管理的。当建立一个新的下属机构时是否解散或暂停一个下属机构取决于会议数量的可管理性及对建立下属机构标准的满意度。

建议 3

一般而言，尽可能频繁的举办会议是更可取的，许多委员会是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推动工作的进展。然而，可能存在一些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的情况，例如：当一个双年度所计划的会议数量很可能超过 40 或需要等待提供科学建议时。在这种情况下，食典委可能需要请委员会在考虑赞成或反对会议间隔缩短时，考虑较长的会议间隔。

建议 4

制定会议期限的上限可能提高会议运行的效率。然而，应考虑将 7 天的会议期限作为一个指示值而不是上限。有一种可能性是，如果下属机构通过采纳较长的会议间隔来减少会议的数量，那么可能需要召开长于 7 天的会议。

建议 5

我们认为，在多数情况下现存的商品委员会能制定新的商品标准或修订现行标准。当现存的商品委员会不能制定拟议的新标准时，应优先考虑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而不是商品委员会。

建议 6

可使用当前执委会开展的严格审查审议下属机构的职责，执委会对成立及解散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提供建议。在下次全面审议时（建议 7），应根据严格审查的结果全面地考虑该项事宜。

建议 7

我们同意在 2011 年后进行下一次全面审议的想法。考虑到一般问题委员会繁重的工作量，审议还应仔细评估在促进那些委员会工作方面严格审议的效力。

建议 8

如果一个标准草案在步骤 5 后由协调委员会转给商品委员会，那么可能会如通函第 20 段所描述的那样，出乎意料地赋予了商品委员会额外的工作。此外，协调委员会已经处理的事宜可能在商品委员会又被提出，并可能重复同样的讨论。这不是制定标准的有效方式。因此，我们同意协调委员会有关商品的工作集中于制定区域标准。应仅在第 8 步采纳后考虑将区域标准转换成国际标准。该转换过程应遵循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相关商品委员会将一项新的工作建议提交给食典委，在该建议批准后，商品委员会开始利用已采纳的区域标准作为拟议草案制定一项国际标准。

建议 9

我们同意鼓励在相关委员会之间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当一项标准草案或文本在食典委采纳之前，由一个委员会交由另一个委员会去认可时，具有认可职能的委员会的审议应被限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上。被委托认可的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已制定该草案的委员会技术方面的专业力量，不应修订其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

建议 10

CCNFSDU 目前的职权范围足以在当前和将来开展有关营养的工作。

建议 11

我们同意该建议。然而，应仅收集同食典委相关并在国际层面应用的民间标准的信息。应仔细选择这些标准以避免给秘书处带来不必要的工作。

新西兰

一般性的意见

新西兰欢迎并支持目前对委员会结构和职责的审查，以提高食典委的全面效率。所有的成员国正在同纯粹的会议量和源于工作加剧的压力做斗争。日益增加的工作组（包括实际和电子）正在增加这些压力。

关于商品工作，新西兰相信应催促所有现存的商品委员会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其工作项目并休会，不应由现行委员会开展新工作，而对此，可在未来使用特设工作组的机制来处理。该项工作可能通过现存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新工作，而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将该项工作分组，以由有待确定的特设工作组解决的办法来予以协助。

在未来的改革方面，新西兰仍然持有的观点是，食典委面临的基本挑战不仅是结构的挑战，而且是确定优先和改进战略监督及标准管理的更多挑战。在这种情况下，食典委已经采取了许多切实的步骤，例如：

- 制定对新工作的修订标准
- 制定严格审查和监督工作进展的程序；及
- 为改进监督和工作进程，赋予执委会在战略和标准管理领域的新任务。

当即的优先性和挑战是确保这些动议的有效实施。

关于秘书处文件(CL 2006/29-CAC)中包含的具体建议，新西兰提供以下评议意见：

建议1和2：这些建议要求为会议和现存委员会的数量设定上限值。然而，新西兰不支持为会议数量或在任何一个时间存在的委员会设定任何武断的限值。我们相信，就会议的数量来说食典委可能已经达到了一个顶峰。我们相信，这些会议虽然数量多，但对落实食典委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是必需的。食典委必须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根本的问题。通过一些因素的综合，包括新特设工作组的建立、食典委和执委会会议频率的增加及一些一般问题委员会会议频率的增加，已经产生了目前的问题。

建议3：新西兰支持该建议的意图，并愿意看到每年开会的委员会-通常为横向委员会-考虑会议的频率。在实用的程度上，应催促委员会考虑延展会议的可行性，倘若这样不会过分地影响工作进展。新西兰相信，对一些委员会来说有余地转换为 18 个月的会议循环，而不对工作进展有任何显著的影响，但这是以食典委和执委会会议不改变为基础的。

建议4：食典会议的期限：原则上，新西兰看到将食典会议限定在最多 7 天这一建议的价值。委员会作出所有努力来尽可能有效和快速地开展其事务是重要的。新西兰支持该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新西兰愿意提供的一个评议意见是更好地使用时间的机会，特别是关于采纳报告所花费的时间。食典委应继续为聚集结果的报告而努力。

建议5：新西兰是以特设工作组模式开展食典工作的坚定的支持者。我们继续支持评估组关于应催促所有商品委员会尽可能快地完成工作并休会的建议。应通过特设工作组的机制处理未来工作。

建议6: 自食典委成立以来，食典委目前的结构及以商品/一般问题为基础的工作分割已经在大体上保持未改变。新西兰同意，根据一般分组，商品委员会的某些合理化/重组可能是有余地的，但从代表的角度看，在该领域的任何改变对成员国来说可能已经具有潜在的涵义。我们相信最适合改革的战略是尽可能迅速地完成现存的商品工作，并根据新工作情况考虑可能的重组。

建议7: 新西兰同意，在对执委会严格审查及标准管理职能的效力有更多了解之前，推迟任何对结构改革问题（特别是关于商品委员会）的考虑是适当的。

建议8: 考虑到其有限的价值及在 WTO 的地位，新西兰不支持区域标准。食典委正在制定广泛应用的国际标准，而区域标准的制定同该目标相反。

建议9: 新西兰支持审议商品和一般问题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便澄清认可程序并加快标准采纳。通过更严格的遵守横向规定及避免很少或未达成一致的偏差，可避免一些现有的问题。

建议10: 新西兰相信，食典委对营养领域正在发挥作用，并支持 CCNFSDU 的工作。在该领域食典委的工作只可能随着具有提高营养特性的新产品的出现而增加。除解决重要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外，还需要解决相关的标签问题。

建议11: 新西兰支持该建议。食典委需要更好的处理民间标准，特别是那些横贯食典委工作的标准。需要这种监督以提高对民间标准中的可能的冲突及矛盾规定的意识，并表明其作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最杰出的国际机构的作用。

巴拉圭

建议 1

巴拉圭不支持为每双年度的食典会议的数量设定上限值，如果设置，仅作为工作进展的指标。

每届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数量应取决于议题的数量和议程的内容。因此应考虑延期举行在议程上有少数待议议题的下属机构会议的可能性。

建议 2

巴拉圭认为下属机构的数量应反映由食典委批准的待决技术工作。因此，不支持对在任何时间共存的下属机构的数量设定上限，来避免食典会议的增加，然而可作为参考。

我们建议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同时举办食典协调委员会或无关的商品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例如：鱼和渔制品委员会及乳和乳制品委员会。

建议 3

巴拉圭认为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应取决于其议程和工作的紧迫性。

在会前召开实际工作组会议可能对解决没有争议、但在大会上占用很多时间的事宜是有用的。关于有争议的问题，在工作组中很难达成妥协，则交由全体会议由所有成员国来考虑。

建议 4

根据议程已经有稍微延长会议期限，成功地改变会议标准格式的范例（乳和乳制品委员会，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等），例如：7个工作日/实际天数。

建议 5

巴拉圭支持该建议。

建议 6

巴拉圭支持该建议。

建议 7

巴拉圭认为，在审查食典委下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责过程中依据个案做出决定没有瑕疵。可以暂时做出细微的改变，这将有益于决定是否主要改变。

建议 8

为做出决定需要考虑国际或区域商品贸易的性质。应依据个案，在彻底审查对国际标准的需求及全球性委员会的工作量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这种审查应由 CCEXEC 在对建议进行严格审查中开展，以将某一标准范围扩展到国际层面。

建议 9

巴拉圭支持该建议。

建议 10

虽然巴拉圭对营养问题的重要性表示认可，但应基于食典委制定的对工作优先性的标准作出决定，换言之，应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商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

考虑到危险性评估资源的缺乏，还有许多需要给予优先的基本的食品安全问题。

建议 11

巴拉圭支持该建议。

秘鲁

建议 1

秘鲁不支持为每双年度的食典会议的数量设定上限值，如果设置，仅作为工作进展的指标。

秘鲁认为每届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数量应取决于议题的数量和议程的内容。因此应考虑延期举行在议程上有少数待议议题的下属机构会议的可能性。

建议 2

秘鲁认为下属机构的数量应反映由食典委批准的待决技术工作。因此，不支持对在任何时间共存的、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数量设定上限，来避免食典会议的增加，然而可作为参考。

秘鲁建议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同时举办食典协调委员会或无关的商品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例如：鱼和鱼制品委员会及乳和乳制品委员会。

建议 3

秘鲁认为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应取决于其议程和工作的紧迫性。

秘鲁注意到，根据经验在会前召开实际工作组会议可能对解决没有争议、但在大会上占用很多时间的事宜是有用的。关于有争议的问题，在工作组中很难达成妥协，则交由全体会议由所有成员国来考虑。

建议 4

秘鲁注意到，根据议程已经有稍微延长会议期限，成功地改变会议标准格式的范例（乳和乳制品委员会，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等），例如：7个工作日/实际天数。

建议 5

秘鲁支持该建议。

建议 6

秘鲁支持该建议。

建议 7

秘鲁认为，在审查食典委下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责过程中依据个案做出决定没有瑕疵。可以暂时做出细微的改变，这将有益于决定是否需要主要改变。

建议 8

秘鲁注意到，为做出决定需要考虑国际或区域商品贸易的性质。应依据个案，在彻底审查对国际标准的需求及全球性委员会的工作量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这种审查应由 CCEXEC 在对建议进行严格审查中开展，以将某一标准范围扩展到国际层面。

建议 9

秘鲁支持该建议。

建议 10

虽然秘鲁对营养问题的重要性表示认可，但应基于食典委制定的对工作优先性的标准作出决定，换言之，应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商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

秘鲁注意到，考虑到危险性评估资源的缺乏，还有许多需要给予优先的基本的食品安全问题。

建议 11

美国

一般性意见

美国支持加强执委会标准管理的职能，包括来自各食典委员会更多的责任及对新工作项目文件的更严格审查。总体上，美国支持减少食典会议数量的目标，同时还保持会议短而集中。美国支持在食典范围内更好地确定工作优先性并更集中于战略计划。食品安全必须是食典委的首要优先。

美国还相信执委会应具有委员会管理功能，及标准管理功能。前 7 条建议涉及全部委员会管理，将其放在一起可由食典委采纳为委员会管理准则，纳入食典委程序手册。基于回应该通函所获得的评议意见，食典委可要求食典委秘书处起草一个讨论稿，交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考虑。

关于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美国支持为双年度或一年内食典会议的数量设定上限，且理解为这是一个指示性的数值，如果有食典委必须解决的紧急需要及如果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可获得资源来执行额外的工作，则可做出认为有理的微小改动。

美国建议，还应开展管理会议间工作组数量的一些讨论。通常在起草文本方面工作组是非常有效的，但参加会议间工作组会议进一步地收紧了成员国资源和主持国政府资源。

通函 2006/29-CAC 第 8 段讨论了增加会议数量对食典委秘书处资源的意义。由于食典委考虑保留资源，秘书处可仔细考虑其自身的资源消耗。例如：随着记录设备及产出报告的计算机使用的增加，需要如以往所做派出同样数量的秘书处人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吗？

建议 2

美国支持为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数设定上限，按照对建议 1 所表示的同样理解，其仅是一个指示性的数值。关于限定活动状态委员会的数量，应该审查商品委员会内的工作计划，以建立限定时间的特设工作组完成具体项目。应通过严格审查过程及同执委会协商确定这些新项目的优先性。在其标准管理职责内，执委会应遵循第 55 届会议²所提出的一般建议向委员会要求更大的责任性。

² 食典执委会第 55 届会议：“如果进展减慢或不大可能达成一致，要考虑以下选择：重新定义或缩小文本的范围，集中在能取得一致的领域；一段时间内搁置考虑该问题或中止该工作。”

美国注意到，最近的食典委员会（第 29 届）同意成立了 2 个新的特设工作组。对下属机构的数量采纳一个严格上限的内涵是，如果同意成立一个新的特设工作组或委员会，必须需要中止一个现存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活动。

在会议时间方面，美国还将提出一个额外的问题。目前的情况是在非常短的时期内安排了几个会议。例如：今年 3 月、4 月和 5 月的第一个星期有 6 个非常重要的会议。通过更合理的会议间隔，包括在目前未考虑的时期（例如：7 月、8 月和 9 月初）召集会议，食典委可以是一个更有效的组织。

建议 3

美国相信必须以委员会为基础考虑该建议。尽管对一些委员会来说，更长的会议间隔可能对工作计划很少有或没有影响，而对其他委员会，结果将是延长制定标准所需要的时间，进一步削弱了食典委回应各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变化着的食品安全和贸易需求的能力。美国注意到，对于多么频繁地召集会议，一个委员会本身可能并不是一个完全没有偏见的裁判。通常，当被要求时，委员会要求更频繁地开会及更长时间的会议。可作为执委会的委员会管理任务的一部分来考虑关于各委员会适当的会议间隔的建议。然而，概括地说，美国相信，把更好地确定优先的工作、来自委员会主席的更多责任及加强执委会标准管理职责组合起来将更有助于提高食典委的效率。

建议 4

美国相信，主持国政府应致力于将食典会议的会期保持在 7 天之内。然而，我们认识到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技术工作组通常完成了重要工作，这加速了委员会的工作，美国支持在这一方面赋予主持国政府一些灵活性。

美国对近来匆忙采纳报告的趋势表示关注。因为报告是如此的重要，必须为报告的全面准确和公正的采纳计划充足的时间，即使这涉及在会议的最后一天雇用一整天的同传人员。食典委可考虑以下能增加更多讨论时间的建议：（1）传统上，食典会议在第一天 10:00 开幕。委员会可考虑 9:00 开幕，鼓励参会人员提前注册。（2）通常会议开幕时由一位或多位官员致欢迎辞。食典委可考虑将所有的欢迎辞（主持国官员、FAO 和 WHO 官员等）总共限定在 10 分钟内，随后立即开始议程议题 1。（3）传统上，食典委员会会议有一整天准备报告。随着在计算机上按照会议进程起草报告，可能用半天的时间准备报告就足够了，给委员会另外半天时间用于讨论。

建议 5

美国支持简化商品委员会的工作。仅应在已经确定了清楚且重要的长期需求及预期可获得足够的资源时，开展新工作。美国不支持成立标准管理委员会；该任务适合由执委会负责。美国建议在商品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就优先名单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包括在目前食典委的要求下递交并审议项目文件。在新工作程序改变之前批准的、但还没有启动或完成的工作，应与其委员会在新的项目文件和目前严格审查程序下审议。美国相信，仅在严格审查证明需要进行这一修订时，才可启动修订标准的决定。当已经确定修订的具体需要时，如果正如由秘书处和在项目文件中所确定的那样，工作范围限定为现有标准中缺乏的内容，则可推进食典委工作。

建议 6

美国支持审议每个商品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项目；如通函所建议的那样作出合并；审议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优先性；及将商品委员会转换成有时间期限的特设工作组或无限期休会。

建议 7

美国支持在 2011 年后再次全面审议委员会结构和职责，以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改变。该审议应包括自 2002 年起已作出改变的清单及其效果的评价。

建议 8

美国支持将协调委员会中商品的工作集中于属区域性的标准制定上。这样的标准应仅在经过严格审查过程考虑后，包括对涉及商品全球贸易量及重要性的项目文件的评价后，提交给食典委采纳为国际食典标准。

建议 9

美国支持继续讨论商品委员会和一般问题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关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美国相信：

1. 食典委应指导 CCFA 和 CCCF 继续开展将全部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定分别整合于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GSFA）及食品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GSCTF）的过程。
2. CCFA 和 CCCF 还应被指导开展程序手册的修订，说明 CCFA、CCCF 及食典商品委员会在制定食品添加剂可接受的最大使用量及食典标准中污染物和天然毒素最大值和指导值时的程序和责任，以使 GSFA 和 GSCTF 分别成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唯一的食典参考。

需要在食典下属机构间增加委员会间的相互作用，超越目前通过“提交的事宜”文件所做的工作。此项工作可通过两个委员会间的主席讨论、通过联合工作组或通过其他机制来完成。美国还建议更正式地设立主席会议。

建议 10

美国相信，目前由 CCFNSDU 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食典委有关营养工作的安排是适当的，并同意应保留 CCFNSDU 的两个特点（即：作为“商品委员会”集中于特殊膳食用食品及作为“一般问题委员会”更一般地集中于营养问题）。美国还支持，根据食典委的两个目标，努力确定该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优先性，包括在同食典委保护消费者健康的目标相关时进行危险性分析原则的工作。特别是美国注意到，CCFNSDU 在管理来自营养素过分摄入、相关食品成分（食典委工作主要焦点的其它食物物质的有关食品安全的考虑）及摄入不足（特指营养素危险性管理的一个方面）的危险性方面的作用。既往和目前工作中旨在管理营养素危险性的范例包括：婴儿配方粉中营养素和相关食物成分最低和最高剂量的制定，用于婴幼儿食品的安全的及生物可获得营养素化合物的确定，维生素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最大使用量及考虑营养素来源的安全性和生物利用度标准的制定，食品强化原则，及以作为健康声称主题的营养素和其他物质的食品安全考虑。美国还支持，在确定营养素和相关物质的科学建议需要和优先性方面，通过 WHO/FAO 专家咨询和其他方式，努力加强 WHO/FAO 和食典委之间的协调。美国进一步注意到，“保护消费者健康”是在食典委及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全球战略的目标之间存在的一个交叉领域，因此，支持在同这一共同目的相符合的 CCFNSDU 和 CCFL 中考虑进一步的工作。

建议 11

认识到食典委在 WTO 内的地位，美国对该建议可能削弱食典表示关注。另一方面，为应对新技术和出现的食品安全关注而制定民间标准的倾向强调了食典委需要制定更有效的过程。美国相信，在启动所建议的审议之前，充分讨论该建议的目的和意图是重要的。

ICBA

食典会议的数量

建议 1

ICBA 支持对决定预算和秘书处资源具有重要性的该建议。由于许多有繁重议程的横向委员会(CCGP, CCCF, CCFA, CCFL and CCPR)在4-5月几乎是紧接着召集会议，需要许多资源，因此，我们还支持会议间有更好的间隔。

建议 2

ICBA 支持该建议。我们支持将食典委资源集中在横向委员会，并建议审议所有的商品委员会，以决定是否能使用有时间期限的特设工作组来管理。

会议间隔

建议 3

ICBA认为，仅应在清楚不能达成一致来提交标准时使用该选择。否则，食典的效力将受损。通常，存在一项或多项可能很难解决的议题。那些委员会应对这些具体问题考虑建议的机制并使用更长的会议间隔，还应探讨工作组的使用。

会议期限

建议 4

ICBA注意到，一些委员会，例如过去的CCFAC，在全体会议之前已经有几个工作组会议。这些实际工作组会议在加速全体会议的讨论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应赋予委员会和主持国一些灵活性来决定会议的长度。我们同意应在7天内举办会议的目标。

商品工作的管理

建议 5

ICBA强烈支持该建议，并转向有时间期限的特设工作组来管理商品问题。

建议 6

ICBA支持该建议，并建议开始审议商品委员会。

建议 7

ICBA支持该建议。

建议 8

ICBA支持该建议，但认为每项工作动议应进行关键审议过程，包括项目文件的评价。我们注意到，许多区域食品由于人口从原来国家迁移到其他地区，进入了国际贸易。

委员会间的关系

建议 9

ICBA强烈地支持审议商品委员会和一般问题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我们相信应给予横向委员会优先性。

食典委内营养相关工作的历史

建议 10

ICBA认为，现有结构对食典委开展相关营养的任务是足够的。我们注意到，CCNFSDU的工作已经集中在有关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的某些标准，且已经在婴儿食品和幼儿食品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而由于时间限制对其他问题很少关注。我们支持使用有时间期限的特设工作组来解决特殊食品问题，以使该委员会能更好地集中于营养问题，例如：制定健康声称的科学标准。

食典标准作用与民间标准作用

建议 11

ICBA不反对使用民间标准作为讨论的起始点，但注意到一些标准，例如ISO的标准，是质量标准，不是必须基于食典委关注的对国际贸易和消费者安全的考虑。

WSRO

关于**建议10**，WSRO认为目前涉及CCNFSDU和CCFL工作的安排对即时和未来食典委内有关营养的工作是适当的。

CCNFSDU和CCFL应继续在食典委内主导有关营养的问题，并保持相关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该项工作。这将避免需要成立任何更多委员会及产生不必要的花费，来涵盖CCNFSDU和CCFL能很好开展的

重要工作。CCNFSDU和CCFL一直以来在食典委内处理营养问题，可在其职责内确定未来的工作以解决进一步的问题。

附件 2

FAO/WHO 非洲协调委员会 (ALINORM07/30/28, 第14-16段)

14. 协调委员会讨论了食典秘书处为第29届食典委会议准备的, ALINORM 06/29/9B 第II部分 Add.1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职责” 文件中第1-28段包含的建议。

15. 委员会对所提出的建议没有具体评议意见, 但是忆及目前时期要求政府和观察员回应通函 2006/29-CAC提交对同一议题评议意见的截止日期最晚是2007年1月31日。请各国在截至日期前提交评议意见。

16. 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关注的有关集中在一年某一时期内食典委会议的繁忙时间表, 委员会注意到, 几个因素限制了会议计划, 包括食典委的年度会议, 且建议1和2意图解决该事宜。

FAO/WHO 亚洲协调委员会(ALINORM07/30/15, 第16-23段)**建议1和2**

16. 委员会不支持建议1限定双年度所计划的食典会议的数量, 和建议2限定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数量, 因为此类限制的理由不明确, 且实际上难以实施。

建议7

17. 委员会强调, 委员会结构的全面审查应包括所有下属机构, 不应局限于商品委员会, 因为还可能需简化横向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责。

建议8

18. 委员会不支持仅在食典委最终采纳之后开始将区域标准转换成世界性标准的建议, 因为这将导致大大的拖延, 并将违背提高食典工作的效率和相关性的总目标。几个代表团指出, 具有区域重要性的大多数商品也进入国际贸易, 并强调对国际标准的需求, 特别是在WTO SPS和TBT协定框架内的国际标准。他们提议根据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具体专业技术力量, 在这些协调委员会启动相关区域标准的制定, 以在步骤5后最终在相关商品委员会将其确定为国际标准, 这将符合当前做法和制定程序。因此, 委员会同意对建议8的以下修订:

19. “可委托各协调委员会启动需要从区域获得专业技术力量的商品标准工作, 直至推进到步骤5。然后将标准草案交由有关商品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并提交给食典委采纳为世界性标准。”

建议10

20. 委员会同意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应继续根据其现行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以便涵盖以下工作领域: 标准制定, 关于营养问题的建议, 及根据需要与食品标签委员会合作, 实施WHO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全球战略。

建议11

21. 委员会对提到民间标准表示关注, 因为该术语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一些代表团对民间标准与“把食典委的工作重点放在食典委应该有其独有的工作的领域”之间的关系提出质疑, 同时指出食典委应当按照其职责开展工作, 并满足其成员的需要。秘书处指出, “民间标准”一词可能有待解释, 但鉴于这项建议的背景涉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和标准化机构, 其意图是普遍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的做法。建议了解在食典委中拥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标准化机构工作的相关信息, 这将与食典委的协调作用一致。

22. 经过一些讨论, 委员会同意中国代表团的建议, 即使用“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标准”取代建议 11 中“民间标准”的提法。

23. 印度代表团建议提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提及类似的成员原则以便开展合作。然而委员会指出，这项建议是专门为涵盖非政府标准化机构而提出的，与政府间组织的协调已有具体的准则。

FAO/WHO 欧洲协调委员会(ALINORM07/30/19 第23-29段)

23. 协调委员会讨论了食典秘书处为第29届食典委会议准备的，ALINORM 06/29/9B 第II部分 Add.1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职责”文件中第1-28段包含的建议。

24. 在注意到要求政府和观察员回应通函 2006/29-CAC提交对同一主题评议意见的截止日期是2007年1月31日后，协调委员会同意关于该项事宜的评议意见将不妨碍各国对这些建议的观点。

25. 协调委员会支持建议1, 3, 4, 5, 6, 7, 8, 9, 10 和 11，并提出了以下具体评议意见。

建议1

26. 英国代表团虽然支持该建议，但要求阐明可用于实际实施该建议的实际机制。食典委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应使用几种管理工具进行监督，以将每双年度食典会议的总数维持在上限内，并确保每公历年平衡的会议计划。首先，食典委应谨慎成立新的下属机构，或重新启动已无限期休会的委员会，以将处于活动状态的委员会的数量维持在易管理的范围。其次，根据执委会的建议，食典委应谨慎审议定期由食典委秘书处制定并提交给食典委的食典每年会议计划。第三，为确保每个下属机构适当的会议间隔及各会议间的最佳顺序，各下属机构的主持国政府和食典秘书处之间的沟通是必要的。

建议6

27. 协调委员会虽然原则上支持该建议，但在现阶段对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可能合并某些现存下属机构方式的具体举例没表示意见。英国代表团提及代表欧盟各成员国提出的书面意见中表示，应谨慎行事，以不致成立具有如此宽泛职责的委员会而降低工作效率，并在这一点上建议以个案的方式进行。

建议10

28. 协调委员会忆及已建议在2008-2013食典战略规划中包括具体提及WHO关于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见上述第19段），并重申了在食典委范围内，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委员会及食品标签委员会在处理营养相关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29. 协调委员会不支持建议2，持有的观点是用纯粹的数学方法限定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数量是不适宜的，食典委应保留成立一个下属机构，而不解散或中止另一下属机构的可能性。

FAO/WH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协调委员会 (ALINORM07/30/36, 第 21-35段)

21. **建议 1:** 委员会不支持为每双年度的食典会议的数量设定上限值，如果设置，仅作为工作进展的指标。

22. 委员会认为，每个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数量应取决于要讨论的议题的数量和议程的内容。因此，应考虑推迟在议程上有少数待议议题的下属机构会议的可能性。

23. **建议 2:** 委员会认为，下属机构的数量应同由食典委批准的待决技术工作成比例。因此，委员会不支持对在任何时间共存的、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数量设定上限，来避免食典会议的增加，然而无论如何它可以作为一个参考。

24. 委员会建议，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同时举办食典协调委员会或无关的商品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例如：鱼和渔制品委员会及乳和乳制品委员会。一个成员国对商品委员会会议的重叠表示了关注。

25. **建议 3:** 委员会认为食典委下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应取决于其议程和工作的紧迫性。

2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经验在会前召开实际工作组会议可能对解决在大会上占用很多时间、但没有很争议的事宜是有用的。关于有争议的问题，在工作组中很难达成妥协，则交由全体会议由所有成员国来考虑。

27. **建议 4:**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议程已经有稍微延长会议期限, 成功地改变会议标准格式的范例 (乳和乳制品委员会, 加工水果蔬菜委员会等), 例如: 7 个工作日/实际天数。
28. **建议5:** 委员会支持该建议。
29. **建议6:** 委员会支持该建议。
30. **建议 7:** 委员会认为, 在审查食典委下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责过程中依据个案做出决定没有瑕疵。可以暂时做出细微的改变, 这将有益于决定是否需要主要改变。
31. **建议 8:** 委员会注意到, 为做出决定需要考虑国际或区域商品贸易。应依据个案, 在彻底审查对国际标准的需求及全球性委员会的工作量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这种审查应由 CCEXEC 在对建议进行严格审查中开展, 以将某一标准范围扩展到国际层面。
32. **建议9:** 委员会支持该建议。
33. **建议 10:** 虽然委员会对营养问题的重要性表示认可, 但应基于食典委确定工作优先性的标准作出决定, 换言之, 应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商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
34. 委员会注意到, 考虑到危险性评估资源的缺乏, 还有许多需要给予优先的基本的食品安全问题。
35. **建议11:** 委员会支持该建议。

FAO/WHO 近东协调委员会 (ALINORM07/30/40, 第13-16段)

13. 协调委员会讨论了 ALINORM 06/29/9B 第II部分 Add.1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职责” 文件中第1-28段包含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 通函中已经要求政府评议意见, 并将在食典委下届会议讨论提交的评议意见。
14. 协调委员会大体上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并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建议1、2和3

15. 某代表团注意到,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分成两个委员会已经导致了食典下属机构数量的增加, 这对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标准制定过程提出了新的挑战。对工作组来说, 考虑使用一种以上工作语言对确保非英语成员国的好参与来说是重要的。

建议10

16. 某代表团强调了食典委在营养领域工作的重要性。然而, 该代表团也指出, 食典委不应继续为特殊医用食品及在某些国家作为药品规范的产品制定标准。

FAO/WHO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ALINORM07/30/32, 第15-25段)

15. 协调委员会讨论了食典秘书处为第29届食典委会议准备的, ALINORM 06/29/9B 第II部分 Add.1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职责” 文件中第1-28段包含的建议。
16. 在注意到要求政府和观察员回应通函2006/29-CAC提交对同一议题评议意见的截止日期是2007年1月31日, 协调委员会同意关于该项事宜的评议意见将不妨碍各国对这些建议的观点。
17. 协调委员会支持建议4, 5和7, 并对其他建议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建议1

18. 协调委员会对该建议旨在减少食典会议数量的意图表示赞赏, 然而, 对于为一个双年度和一个公历年所计划的食典会议数量设定上限表示了保留意见, 因为这将限制其灵活性。委员会表示了更好地确定食典工作的优先性, 及时制定食典标准及较长的会议间隔 (建议3) 可能是解决食典会议数量增加的一种方式的观点。

建议2

19. 协调委员会对在任何时间共存的、处于活动状态的下属机构的数量设定上限表示一些保留, 由于这一决定可能对有关重要安全问题的当前及新的食典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建议3

20. 协调委员会对考虑延长会议间隔表示了大体一致意见，并指出在食典委已使用了该选择。委员会表示了应根据食典委会议的频率考虑间隔的长度，以不延缓食典标准采纳的观点。

建议6

21. 协调委员会没有对该建议表示观点，因为其看法是，这需要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和详尽地研究。

建议8

22. 协调委员会不支持该建议，因为其看法是，应将其作为食典商品委员会更广泛审查的一部分来予以考虑。汤加代表团表示了对该决定的保留意见。

建议9

23. 协调委员会支持该建议，因为这将有助于加速食典委工作。并建议该建议具体提及其他一般问题委员会，例如：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Proposal 10**建议10**

24. 协调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对食典委非常重要，并表示了根据该建议考虑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及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的观点。

建议11

25. 协调委员会支持推广该建议，并要求说明“特别除外ISO标准”的含义，以确保将有关ISO标准的使用及推广的信息提交到2007年执委会和食典委大会。